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员工健身房改造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员工健身房改造

二、项目地点：广州科学城神舟路 766 号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 25 万元

四、项目概况

总部主楼四楼设备层一块约 140 平方米的区域进行健身房改造，现为部分敞开的毛坯区域，现需改造为具有力量区、拳击区、跑步机与单车机区、休息区、瑜伽室、及更衣室的综合员工健身房。

五、项目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根据现场情况对每个功能区域进行合理规划；
2. 玻璃窗边做好防护设施；
3. 设计需要对项目地面、墙面、天花作符合功能、舒适美观、安全要求的处理；
4. 工程项目包含除健身器材外的其它一切必要设施；
5. 对整个区域做封闭处理；
6. 力量区、拳击区、跑步机与单车机区、休息区需有单独的区域划分，可为开放式设计；
7. 瑜伽室可同时容纳至少 6 人使用，使用时，与其他区域须有有效的遮蔽措施；
8. 跑步机与单车机区可同时容量至少 7 至 8 人使用；
9. 力量区要包含机械区域和自由区域。

（二）现场勘查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勘查联系方式：陈先生，81853843

（三）施工期限

1.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
2. 质保期：验收后 12 个月。

（四）项目实施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766 号

（五）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

六、供应商资格

(一)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3.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破产状态, 且企业或企业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须提供书面声明)

(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7日** 期间到广东省药品检验所递交标书, 标书一式五份, 报价一份(封口加章)。

八、投标截止日期: **2019年5月17日12时00分**。

九、提交文件地点: 广州黄埔区神舟路766号。

十、联系人: 唐小姐; 联系电话: 81880342。

十一、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1	健身房技术方案	投标人能根据本项目现状条件, 清晰列出各功能区位置, 流线分析。	25
2	健身房设计意向方案	投标人能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改造意向方案	15
3	设计团队过往经历	设计能力获得权威机构认可	10
4	材料设备投入	本项目实施配备的材料设备的种类、品牌以及数量满足要求	10
5	施工进度把控	对项目有强而有力的进度把控能力, 能制定详细的计划表与时间表、施工工期合理	10
6	报价	价格合理性	30
合计			100

十二、合同格式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员工健身房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签订日期: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三) 工程质保期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质保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四) 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

第五条 材料设备

(一) 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采购。

(二) 材料设备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必要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关品牌、技术参数及验证材料。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二) 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三) 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

第七条 责任范围

(一) 甲方责任：

- 1、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 2、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3、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① 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②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妥善处理相邻单位的关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③ 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应负责一切后果。

2、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作：

3、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工程施工结束后，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取消项目采购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或验收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第九条 其它事项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 1、经双方充分协商；
- 2、待乙方提交设计图纸、报价或项目调整后，甲、乙双方须签字盖章认可；
- 3、增加或变更内容所需材料乙方必须落实；

（二）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三）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提交有关仲裁机构裁决。

（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条

1、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及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附件：

项目工程量清单